

让群众看到“两学一做”带来的新气象

梁 岩

最近全国都在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浏览宁波的媒体，有一些消息引起了我的关注：相比其他地方，宁波的一些做法有点不一样，比较新颖，比如提出，“两学一做”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带着问题学，针对问题改，务求整改出实效；学得到不到位、做得合不合格，最终要体现在推进工作上；要在学中刷新认知、提升自觉；在笃行实做上下功夫，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；让人民群众看到新作为、新面貌、新气象，等等。

我觉得，这些提法和要求比较有针对性。无论是个人学习还是集体学习，都是一种相对自我的活动。关起门来，静下心来，一遍一遍地读材料，一篇一篇地做笔记，然后再一场一场地谈体会，一次又一次地搞检查。可大门外的老百姓看不到，不知道你是真学还是假学，不知道你是入心入脑还是走过场，更不知道这些学习有什么实际的成效。即便你抛出一摞又一摞的学习笔记，拿出

一本又一本的会议记录，也只能证明你在“两学一做”中花费了时间，开展了活动。

在学中刷新认知、提升自觉，是“两学”的基本要求和目标。知识需要刷新，观念需要刷新，老方法、老经验、老套路也需要刷新。宁波是副省级城市，是世界第四大港口城市，是中国大陆综合竞争力前15强城市，是长三角南翼和浙江省经济中心，四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，也是著名的院士之乡。但如果总是躺在这些“功劳簿”上，就很难再有大的创新和突破。

过去的成绩，有的是前人的努力所致，有的是自然条件形成，即使我们自己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只能说明过去。学习，就是对照党章党规找短板，对照系列讲话找短板。找到短板，找准短板，才能刷新认知，提升自觉。

“两学一做”的目的，是磨砺担当、建功立业。通过学习提高，解决我们党员队伍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比如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、政治意识淡化的问题、组织纪律散漫的问题、

有些党员干部，因为怕出事，所以不干事。因为怕给基层找麻烦，

5月16日，《半月谈》杂志刊文称，热线电话是百姓与有关部门及单位沟通的渠道之一。然而，部分地方公开电话数十个，却存在电话难打通、难沟通、难办事等问题，不仅难以发挥应有效力，也给政府公信力带来了负面影响。



所以就不下乡；因为怕超标差旅费，所以就不出差；因为怕别人说公款吃喝，所以就不待客。一天到晚，宅在办公室里。看上去什么毛病没有，实际上什么事情也没有干。

这些现象，老百姓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。工作没有突破和起色，学得再好，又有什么用？宁波的提法比较有针对性，学得到不到位，做得合不合格，最终要体现在推进工作上。而且这种推进，必须是能够让人民群众看得见的。其中的新作为，就是前所未有的创新业绩；新面貌，就是意气风发的精神状态；新气象，就是生动活泼的工作作风。每个党员干部，只有真正学在深处、谋在新处、干在深处、走在前列，才能让老百姓满意，推动宁波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。



热线这头是期望，
三难挡路人心凉。
倾听民意空口讲，
政府公信很受伤。

既然花钱架桥梁，
责任意识得上岗。
懒政怠政容不得，
为民服务见真章。

郑晓华 文 罗琪 绘

“酒驾司机跪求交警无效”是堂普法课

杨贤潮

4月22日晚，辽宁大连交警查酒驾时拦下一辆轿车，没想到，司机下车后拔腿就跑，被交警抓到后，司机直接跪倒在地，磕头：“我跪求你了，大哥！兄弟以后为你赴汤蹈火……”检测显示，司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达76毫克，属酒后驾驶，他被处罚1500元罚款，记12分（5月16日澎湃新闻）。

为了避免处罚，当事司机竟向交警下跪磕头，交警仍然按照规定，给予相应处罚，并没有动恻隐之心而将执法“打折”。笔者以为，这无疑是一堂很好的普法实践课。

徒法不足以自行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。因此，该交警的严格执行给执法人员树立了良好榜样。现实中，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，一些执法人员“见到利益抢着上，得罪人的事争着让”，导致不少法律停留在纸面上，不能真正落地。

相对于单纯的宣传说教，严格执法有着直达人心的力量。需要看

到的是，我国法治建设仍在路上，公民法律意识普遍较弱；再加上我国是个人情社会，一些人违法了不是乖乖去接受处罚，而是想着找关系、走后门，妄图洗脱“污点”，逃避法律制裁，而这也给执法造成了不少障碍。交警严格执法，是培养公民规则意识的有效方式，有利于引导大家养成守法习惯。

酒驾违法之所以能被严格执行，在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酒驾标准及处罚方式作了细致规定，增强了执法的可操作性，也降低了执法者的自由裁量权，避免了法律成为“橡皮筋”。如酒精含量多少为酒驾、罚款多少、扣几分等，这些刚性指标使得法律对谁都“一视同仁”，不会出现“看人下菜碟”，保障法律执行到位。这对立法者制定和完善法律也有启示意义。

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建设法治社会，需要每个人的不懈努力，尤其少不了“打铁先要自身硬”的执法人员和深入人心的普法教育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酒驾司机跪求交警无效”，不失为一堂生动的普法课。

公平正义不能指望“绝不护短”

郭元鹏

5月19日，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对“雷洋案”进行通报称，北京市公安局对雷洋案高度重视，并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，相关人员接受调查。公安机关坚决尊重事实、尊重法律，坚决依纪依法处理，绝不护短（5月19日中国新闻网）。

“绝不护短”，是北京警方作出的庄严承诺。不管“雷洋案”的真相是什么，是雷洋自身的责任，还是警方执法存在问题，有了“绝不护短”就能离真相更进一步。我们想看到真相，不是和谁过不去，也不是选边站队，而是希望自己不会成为下一个“雷洋”。该谁的责任就是谁的责任，唯有真相才能纾解公众担心和焦虑。

但是，公平正义不能指望“绝不护短”。因为“绝不护短”并非制度的架构，既然有“绝不护短”，也就有“一定护短”。“绝不护短”可以换来一个正义的结果，可若是“一定护短”呢？那公平正义是否还能掀起盖头？

事实上，“绝不护短”的处罚追责案例很多。因为“绝不护短”，倒

塌楼房的责任人被判刑了，断桥事故的责任人被法办了，强拆事件的责任人被追究了……这是我们希望看到的。但人们也有无奈的时候，面对舆论质疑，一些人或部门总是积极地“一定护短”，推一推动一动，用各种理由阻止真相揭开。能掩盖多少就掩盖多少，能不处理的就不处理，能从轻处理的就从轻处理，实在没有办法了才不得不依法处理。

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，一方面，“一定护短”也是为了保护自己，因为真相揭开，不仅当事人要被处理，相关领导也要承担责任，于是就有了“家丑绝不外扬”的潜规则。一方面，或许是收取了涉事人员的好处，抑或与涉事人员本就是“一根绳上的蚂蚱”。我们希望“绝不护短”的调查和处理，但要做到“绝不护短”不容易，也没有成为常态。而这正是公众为这种表态感到欣慰的原因。

因此，我们更需要的是司法公平正义的体制架构，让护短也白护，护短不可能成功，甚至护短会罪加一等。这就需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建立健全更加透明的监督机制，以确保任何事情发生，不需要“绝不护短”的承诺，就能让正义和真相处于阳光的照射之下。

领导干部要提高“新媒体素养”



晚上才在相对开放的微博上分享，特别是重大事件中，每天22点已经成为舆情新高峰点，客观上造成了“错峰”问题，对领导干部的适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当前，几乎人人是传播者和受众，各个社会阶层的人都用上新媒体、当了传播者，民意及其背后的利益诉求表达，也就集中在了这里。比如，在北京和颐酒店女生遇害、广东医生被砍重伤致死、北京雷某死亡等事件的背后，是公众对人身财产安全的诉求。再比如，娱乐明星柳岩当伴娘被捉弄事件，激发婚礼陋习大讨论；护肤品以“剩女”为主题的广告，引发不同观点争论交锋，围绕的是女性权益保障的议题。作为社会治理者，各级领导干部应当站在社会阶层结构和利

益格局多元的角度，充分认识到新媒体利益诉求表达的必然性，认真分析各种表达背后的不同的利益构成，有的放矢地回应关切、解疑释惑，寻找最大公约数。

新媒体不可能一尘不染。随着新媒体的分众化，基于职业、人际等线下因素，借由朋友圈、微信群表达共同诉求，彼此“贊同性反馈”，从而形成“茧缚”效应。很多传播者能找到网民的兴奋点，既提升了舆情热度，也强化了刻板印象，从而形成己有利、己所用的舆论力量。对此，领导干部要有充分的认识，并要深入研究如何才能灵活化解。事实证明，很多热点事件在发展中会出现观点对冲的现象。及时充分披露信息，使内生的对冲机制自动触发，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之道。

提高领导干部的新媒体素养，还要不断改进舆情处置方法，把握好“时、度、效”。应该看到，经过近年来多起公共事件的磨练，舆论对危机主体应对能力的期待也在逐步提高，如今，仅“快速回应”已不是新媒体的第一诉求，要有精准的时间概念，注重舆情的质变与关系，把握住分寸节奏，满足各方关切，特别要尊重受众的参与权，因势利导，才能取得最佳舆论引导效果。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改进对公共事件的舆情处置方式，避免因“一刀切”式封堵而激发的“阴谋论”型怀疑，最大限度压缩非理性的遐想空间，使事件的性质限定于其本身，不做泛化解读，通过充分探讨和具体分析来纾解舆论情绪、凝聚社会共识，借助于自媒体内生的自净、对冲等能力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（有删节）

来源：5月19日《人民日报》
作者：李未柠

儿科不景气不妨试开市场化药方

盛 航

近日，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，提出到2020年，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增加到2.2张，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0.69名。合理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：对儿童临床诊断中有创操作和探查、临床手术治疗等项目，收费标准要高于成人医疗服务，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（5月19日新华网）。

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要加快培养全科医生、儿科医生。六部委联合印发的《意见》，可视为具体落实。为什么要单独强调儿科？背景是儿科医生的大量流失和严重紧缺。数据显示，我国平均每千名儿童只有0.43位儿科医生，目前全国在职儿科医生大约11万人，全国儿科医生缺口达20万。儿科医生如此紧缺，却在大量流失，近3年来，48.68%的医院有儿科医生流失现象，流失率达11%。

社会对儿科医生需求巨大，“二孩”放开之后更大，但儿科医生不断流失，矛盾的背后必然是机制的问题。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，儿科医生也是人，为什么不愿意干？首先是职业风险高，儿科医生实际上是全科医生，孩子说不清病情，儿科手术更像是在米粒上雕刻；其次是医患矛盾多，一个孩子看病，可能围着五六个人，扎针没有一次成功马上就会有人指责；更重要的是收入低，付出与收入不成正比，儿科平均收入只有其他科室的46%，原因是不能“搭售”检查与药品。

很多人不理解，凭什么规定

“儿童临床手术收费标准要高于成人”？其实，这可以看作是政府部门试图通过经济手段，来拯救日渐不景气的儿科。如果儿科医生长期流失，最终孩子有病没人看，问题要比涨价严重得多。可即便这样，我仍然怀疑这个办法的效能，认为更可行的办法应该是医疗市场化。当然，之前市场化的医改被否定过，但我以为，那不是因为市场化过度，而恰恰是市场化不足——公众的看病需求已经市场化，医疗供给却高度计划化（医生的数量、床位的数量、收费的标准全靠计划），这才是矛盾所在。

现在为什么会“看病难”“看病贵”？相当程度上是因为供给的高度垄断，缺少了自由竞争的机制，让价格无法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，就拿儿科来说，既然社会需求那么大，就不该有儿科医生流失问题。相反，儿科医生应该是收入最高的，其他科室医生应该想转行干儿科。但事实并非如此，原因何在？就是严格的价格管制让市场的调节作用无法发挥。

因此，一些儿科收费标准必须高于成人，不过是对市场迟到的反应，但因仍是人为控制的，效果势必大打折扣。笔者认为，如果整体放开医疗市场“风险”太大，不妨趁着儿科问题突出，试一试儿科市场化。如果儿科医生可以自己开诊所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定收费标准，并且享受和公立医院一样的医保报销，给予他们与公立医院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那么，儿科医生还会存在短缺与流失问题吗？

当然，也许有人会担心，允许自由执业了，儿科医生会不会为了金钱放弃底线？理论上，有这种可能，但实践中会如何呢？只有试一试才知道。总之，拯救不景气的儿科，与其强令提高价格，不如试开市场化的药方。



本期主持 朱晨凯

据5月19日《重庆晨报》报道：百度安全联合上大学网共同发布“第五批中国虚假大学警示榜”，至今被公布的虚假大学数量已有400余所。



点评：打击虚假大学，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当然是好事，但力度很难尽如人意。真正“管事”的教育部门更应主动作为，依法对“野鸡大学”采取措施，铲除其生存土壤，净化教育环境，保护莘莘学子的权益。

@斑斑点点忠犬：北京邮电大学与假大学“中国邮电大学”，一般考生反会认为后者是真的。

@flona：果然，填报志愿是一种“技术活”。

据5月19日《钱江晚报》报道：杭州一名空姐工作两年后开始恐惧“上天”，一上飞机就焦躁不安。到医院看病碰上了飞行员同事，经医生鉴定，两人都出现了抑郁的倾向，原因可能就出自工作压力过大。

点评：面对员工“心情不好”，用人单位不能忽视，建立常态化心理疏导措施，给予员工更多关怀，才能让他们“轻装上阵”，实现双赢。

@我是个保安小哥：情绪也是一种生产力。

@超大蟹脚棒：工会多组织一些减压活动。

据5月18日《新京报》报道：运营商“提速降费”已一周。提速降费以来，三大运营商让利逾400亿元，平均每个月省2.6元。不过有用户抱怨“提速降费”感觉不明显，荷包里的钱也没少花。



点评：用户获得感应是检验“提速降费”成效的重要指标，既然用户觉得“钱没少花”，运营商就有必要对降费方案进一步调整，用真正实惠的网络服务赢得信任和肯定。监管部门也应对网络服务价格合理干预，规范运营商的市场行为。

@不眠的周不眠：放开市场竞争，用户选择权自然会倒逼运营商。

@熊熊爱甜品：让利几百亿元，但平均到庞大的用户群体头上，人均几元钱的降幅就显得微乎其微。

据5月18日人民网报道：沈阳市工商系统公布了一张“免罚清单”，对属于首次发生的37种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于处罚。执法部门表示，将通过更多提示、警示、警告、信用公示等措施，引导经营者自律。

点评：“免罚”不等于“免责”。作为执法部门，脱离“以罚代管”固然好，但不能“放任自流”，而是要花更多精力用于管理、教育经营者；经营者也不能“恃宠而骄”，当以此为戒，依法依规经营，不触碰法律底线。

@BOctober：正所谓“不以恶小而为之”。

@链锣儿：俗话说“法理不外乎人情”，免罚清单体现了人性化执法。



今日推荐